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職災預防、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

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實習學生實習安全並落實職災預防及後續處理程序，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職災預防、通報及處理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職災預防措施

- （一）實習系科應派員實地評估實習機構，並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媒合學生前往實習，以了解實習機構在各項安全作業之防護，並配合實習期間訪視作業確保實習機構之安全防護落實情形。
- （二）開設實習課程系科於實習前應辦理學生有關職災預防宣導。
- （三）實習機構應對實習學生說明實習場域危險注意事項，以及特殊疾病是否需避免之警示。

三、實習機構處理措施

- （一）實習機構現場人員應立即進行急救、送醫、危害排除等初步處置。
- （二）實習學生或現場人員應立即通知主管及學校實習輔導老師。
- （三）若屬下列情況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等重大職災，實習機構應於 8 小時內通報所在轄區的勞動檢查機構，職災通報統一入口網站：<https://nodis.osha.gov.tw/portal>。
 - 1. 發生死亡災害時。
 - 2. 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、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 3 人以上時。
 - 3. 發生災害在 1 人以上，送醫後經醫院診斷通知需住院治療時（不包含留院觀察）。
- （四）非屬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應通報重大職業災害者，得至災保法第 73 條所設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(<https://nodis.osha.gov.tw/main>)進行通報。

四、學校處理措施

- （一）由實習輔導老師了解學生職災事故狀況（如受傷程度、事故原因）後，聯繫家長或監護人，並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。通報內容包括：
 - 1. 學生資料
 - 2. 事故時間
 - 3. 事故地點
 - 4. 事故原因
 - 5. 處理情形
- （二）啟動學校關懷或心理輔導機制。
- （三）協助保險理賠（如職災醫療給付或傷病給付【勞務型合約適用】、學生平安險或實習團體保險）。
- （四）必要時協助法律諮詢。

五、後續處理與調查

- （一）配合勞檢單位或教育主管機關調查。
- （二）與實習機構檢討事故原因與改善措施。
- （三）建立書面紀錄，保存資料供查。
- （四）強化職前安全培訓並定期訪視實習場所，確保實習機構落實安全措施，強化職災預防措施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